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二〇二五年九月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关联（连）人及关联（连）交易的认定.....	2
第三章 关联（连）交易的定价.....	8
第四章 关联（连）交易的决策权限.....	9
第五章 关联（连）交易的审议程序.....	12
第六章 日常关联（连）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	14
第七章 关联（连）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	15
第八章 责任追究.....	17
第九章 附则.....	17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连）交易，保证公司关联（连）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以及《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对关联（连）交易实行分类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认定关联人以及关连人士范围，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连）交易的审批、信息披露等程序。如某项交易既属于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规定定义的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也属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依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定义的关连交易，应该从其更严格者适用本制度的规定；如某项交易仅属于与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规定定义的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仅属于香港联交所依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定义的关连交易，应该适用本制度中与该等交易有关的规定。

**第三条** 本制度对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遵守。

**第四条** 公司关联（连）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保证关联（连）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关联（连）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

**第五条** 关联（连）交易活动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三)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连)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四) 关联(连)股东及董事回避的原则。

关联(连)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连)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说明。

**第六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连)方通过关联(连)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第二章 关联(连)人及关联(连)交易的认定

**第七条**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十)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与关联(连)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 与关联（连）人共同投资；
- (十七)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
-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九) 有关法律、法规认为应当属于关联（连）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的关连交易，是指公司及 / 或其附属公司与关连人士进行的交易，以及与第三方进行的指定类别交易，而该指定类别交易可令关连人士透过其于交易所涉及的实体的权益而获得利益。有关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续性的交易。

上述交易包括资本性质和收益性质的交易，不论该交易是否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日常业务中进行。这包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进行的以下类别的交易：

- (一) 购入或者出售资产，包括视作出售事项；
- (二) 授出、接受、行使、转让或终止一项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又或认购证券（若按原来签订的协议条款终止一项选择权，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对终止一事并无酌情权，则终止选择权并不属一项交易）；或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决定不行使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又或认购证券；
- (三) 签订或终止融资租赁或营运租赁或分租；
- (四) 作出赔偿保证，或提供或接受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包括授予信贷、借出款项，或就贷款作出赔偿保证、担保或抵押；
- (五) 订立协议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营公司（如以合伙或以公司成立）或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营安排；
- (六) 发行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新证券、或出售或转让库存股份，包括包销或分包销证券发行或库存股份出售或转让；
- (七) 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务；
- (八) 购入或提供原材料、半制成品及/或制成品；或
- (九)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种类的关连交易。

**第九条**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三）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上述第（一）、（二）、（三）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六）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七）由上述第（一）至第（六）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八）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九）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第十条**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除其所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公司的关连人士通常包括以下各方：

（一）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即有权在公司股东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投票权人士）；

(二) 过去 12 个月曾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董事的人士（与本条第（一）项中的人士并称“基本关连人士”）；

(三) 任何基本关连人士的联系人，包括：

1、在基本关连人士为个人的情况下：

(1) 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满 18 岁的（亲生或领养）子女或继子女（各称“直系家属”）；

(2) 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属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该信托不包括为广泛的参与者而成立的雇员股份计划或职业退休保障计划，而关连人士于该计划的合计权益少于 30%）（以下简称“受托人”）；

(3) 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30%受控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

(4) 与其同居俨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继子女、父母、继父母、兄弟、继兄弟、姐妹或继姐妹（各称“家属”）；

(5) 由家属（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或由家属连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持有占多数控制权的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或

(6) 如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该合营公司是否属独立法人）的出缴资本或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 30%（或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进行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数额）或以上的权益，该合营公司的任何合营伙伴。

2、在基本关连人士为一家公司的情况下：

(1) 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该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

(2) 以该公司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以下简称“受托人”）；

(3) 该公司、以上第（1）段所述的公司及 / 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30%受控公司，或该 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或

(4) 如该公司、其任何附属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及 /

或受托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该合营公司是否属独立法人）的出缴资本或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 30%（或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进行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数额）或以上的权益，该合营公司的任何合营伙伴。

（四）关连附属公司，包括：

1、符合下列情况之公司旗下非全资附属公司：即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可在该附属公司的股东会上个别或共同行使 10%或以上的表决权；该 10%水平不包括该关连人士透过公司持有该附属公司的任何间接权益；或

2、以上第 1 段所述非全资附属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

（五）被香港联交所视为有关连的人士。

**第十一条**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基本关连人士并不包括公司旗下非重大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主要股东或监事。就此而言：

（一）“非重大附属公司”指一家附属公司，其总资产、盈利及收益相较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言均符合以下条件：

1、最近三个财政年度（或如涉及的财政年度少于三年，则由该附属公司注册或成立日开始计算）的有关百分比率（具有《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07 条所述的含义，下同）每年均少于 10%；或

2、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有关百分比率少于 5%。

（二）如有关人士与公司旗下两家或两家以上的附属公司有关连，香港联交所会将该等附属公司的总资产、盈利及收益合计，以决定它们综合起来是否属公司的“非重大附属公司；及

（三）计算相关的百分比率时，该等附属公司 100%的总资产、盈利及收益会用作计算基准。若计算出来的百分比率出现异常结果，香港联交所或不予理会有关计算，而改为考虑公司所提供的替代测试。

以上关连人士、附属公司、联系人等有关术语和范围以经不时修订的《联交所上市规则》中的定义为准。证券部负责关连人士的信息收集与管理，确认公司的关连人士名单、信息，向董事会报告，及时向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

的关连人士。

**第十二条** 公司与第九条第一款（一）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连）关系的关联（连）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关联（连）人名单并将上述关联（连）人情况及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四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确认公司关联（连）人名单，并及时更新，确保关联（连）人名单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应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在线填报或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公司关联（连）自然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一）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 （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连）关系说明等。

公司关联（连）法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一）法人名称、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 （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连）关系说明等。

**第十五条** 公司及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连）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连）交易。如果构成关联（连）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相关责任人系指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及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其在关联（连）交易管理方面的具体职责包括：

- （一）了解和掌握有关关联（连）方和关联（连）交易的各项规定；
- （二）及时申报和提供交易信息和资料；

(三) 按时完成审批或披露所需的工作和备案相关文件;

(四) 对关联(连)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并在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逐层揭示关联(连)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连)关系,说明:

(一) 控制方或股份持有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二) 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三) 控制方或投资方持有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总股本比例等。

### 第三章 关联(连)交易的定价

**第十七条** 关联(连)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连)方之间发生的关联(连)交易所涉及标的的交易价格。公司进行关联(连)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以及关联(连)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连)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关联(连)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 关联(连)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连)方与独立于关联(连)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连)交易价格确定;

(五)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连)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十九条** 公司按照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

关联（连）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连）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连）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连）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连）交易；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连）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连）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连）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连）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连）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连）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连）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连）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连）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连）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关联（连）方对关联（连）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连）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关联（连）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连）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 **第四章 关联（连）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二十一条**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关联（连）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长审议通过：

（一）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与关联（连）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连）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连）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的关联（连）交易。

**第二十二条**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关联（连）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含 0.1%）的关联（连）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或与关联（连）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连）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三条**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的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四条**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

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或者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部分放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对于《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连交易，公司应根据香港联交所于《联交所上市规则》界定的关连交易的不同类别，即是属于完全豁免的关连交易、部分豁免的关连交易还是非豁免的关连交易，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程序（如适用）方面的要求。

**第二十九条**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进行下列关联（连）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连）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九条、第二十条或者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连）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不同关联（连）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连）人，包括与该关联（连）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连）人。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条**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有连串关连交易全部在同一个十二个月内进行或完成，或相关交易彼此有关连，该等交易应合并计算，并视作一项交易处理。公司必须遵守适用于该等关连交易在合并后所属交易类别的关

连交易相关规定并履行适当的要求。如果关连交易属连串资产收购，而合并计算该等收购或会构成一项反收购行动，该合并计算期为二十四个月。在决定是否将关连交易合并计算时，需考虑以下因素：

（一）该等交易是否为公司及 / 或其附属公司与同一方进行，或与互相有关连的人士进行；

（二）该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购或出售某项资产的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团）的证券或权益；或

（三）该等交易会否合共导致公司及 / 或其附属公司大量参与一项新的业务。  
公司可将所有与同一关连人士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合并计算。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所列的关联（连）交易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关联（连）交易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在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发现关联（连）交易存在不公平、不公允情况时，应不予认可。一旦发现有有关人员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实施上述关联（连）交易，独立董事有权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报告。

## 第五章 关联（连）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关联（连）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非关联（连）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连）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连）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连）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在董事会进行表决前，各董事应声明是否为关联（连）董事。关联（连）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连）董事予以回避。

董事会会议由半数的非关联（连）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连）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连）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及投票表决有

额外限制的，从其规定。

前款所称关联（连）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上述第（一）、（二）项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为上述第（一）、（二）项所列法人或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关联（连）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非关联（连）股东对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表决，上述关联（连）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条所称关联（连）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连）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股东；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连）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的公告中未注明的关联（连）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第三十五条** 公司审议委员会应当对关联（连）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公司与关联（连）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连）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发现异常情况的，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 **第六章 日常关联（连）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七条**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关联（连）人进行本制度第七条第（十一）项至第（十五）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连）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连）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应尽量在本期会计年度结束前预计下一会计年度的日常关联（连）交易情况，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连）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八条** 对于根据香港联交所于《联交所上市规则》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应遵守下述规定：

（一）公司需就每项关连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当反映一般商务条

款或更佳条款并明确计价基准。

(二) 协议期限应当固定并通常不得超过三年。协议期限因交易性质必须超过三年的，需委任独立财务顾问，解释为何协议需要有较长的期限，并确认协议的期限合乎业内该类协议的一般处理方法。

(三) 就协议期限内的每年交易量订立最高交易限额。

(四) 对于非完全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履行申报、公告、(如适用) 独立股东批准及年度审核的程序。

当关连人士不再符合豁免条件时，公司应就之后与该关连人士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遵守所有适用的申报、公告、(如适用) 独立股东批准及年度审核的程序，但香港联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对日常关联(连)交易的主要内容进行说明，披露日常关联(连)交易的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采用参考市场价格、成本加成等方式确定的，公司应当提供明确的对比价格信息。参考市场价格的，应披露市场价格及其获取方法；采用成本加成的，应披露主要成本构成、加成比例及其定价的合理性等。

**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连)人签订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第七章 关联(连)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

**第四十一条**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关联(连)人达成下列关联(连)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六) 关联（连）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七) 关联（连）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连）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九) 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二条**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与关连方进行下列关连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连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于香港联交所进行披露：

(一)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详见《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76 条；

(二) 财务资助，详见《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87 至 14A.91 条；

(三) 上市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发行新证券、或出售或转让库存股份，详见《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92 条；

(四) 在证券交易所买卖证券，详见《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93 条；

(五) 上市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回购证券，详见《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94 条；

(六) 董事的服务合约及保险，详见《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95 及 14A.96 条；

(七) 购买或出售消费品或消费服务，详见《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97 条；

(八) 共享行政管理服务，详见《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98 条；

(九) 与被动投资者的联系人进行交易，详见《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99 及 14A.100 条；

(十) 与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进行交易，详见《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101 条。

**第四十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关联（连）交易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豁免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四十四条** 所有需经股东会批准后方可执行的关联（连）交易，董事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股东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连）方不得利用其关联（连）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协助、纵容关联（连）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等形式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关联（连）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若本制度与国家有关部门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日后颁布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时，以新颁布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为准。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足”、“低于”、“少于”、“超过”不含本数。本制度中“独立董事”的含义与《联交所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

**第五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